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46、2015-057 及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7 日起算。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28,631,73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16%，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算。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二、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8,631,73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16%，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